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办〔2018〕2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一年来，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工作。现呈报我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附件：泉州市教育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 日

泉教办〔2018〕2号附件：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自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政办网传〔2017〕24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17〕86号)编制而成。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和附表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并在泉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www.fjqzedu.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中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313室，邮编：362000，电话：22785439，传真：22775315)。

一、概述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教育局认真贯

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教育改革发展中心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以公开透明、便民及时为原则，以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加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互动交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和便利性，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为社会公众主动、及时、准确、高效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17年，市教育局着力拓宽信息发布渠道，统筹运用政府网站、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及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高效传递权威教育信息，架设沟通交流平台，极大提升了泉州教育信息的传播力、公信力和影响力。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253条，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累计访问量约123149人次；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3832条，累计访问次数达到223162人次；2017年1月开通泉州市教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年度共推送各类信息843条，其中市级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文件类78条，累计阅读次数达139万人次。目前，泉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已近3万。

（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做法及工作成效

1.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促责任落实。我局把政务公开建设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负责科室和具体负责人员。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的内容和工作要求，为推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是完善工作制度促规范运行。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公开指南和目录；切实做好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明确政府信息发布、申请受理和处理公开信息申请等方面的工作职责，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朝着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三是狠抓队伍建设促保障。通过召开局务会议、专题会议以及开辟专题网站等形式，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法规，提高岗位工作能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深入、有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我局年度财政预算，有效保障必要的经费支出。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室”，指定专人负责接受有关公民个人和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查询工作。提供《泉州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供申请人索取，编制了《依申请公开流程处理图》，设立申请登记簿作记录备查。配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方便公民和法人获取有关信息。

2.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一是全面推行“三张清单”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2017

年 8 月，完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融合工作（即权责清单）。经过多轮调整，目前我局保留权责事项 99 项，其中：行政许可 3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处罚 19 项、行政监督检查 6 项、其他行政权力 13 项、公共服务事项 15 项、政府内部审批 5 项、其他职责事项 35 项。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责任清单均通过教育局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专栏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结合春、秋季期初工作检查，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监管和安全工作等监管事项开展随机抽查，并形成抽查情况通报向社会公布。

三是深化自由裁量权改革，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政务服务效率。2016 年底，我局审批科成建制进驻中心，接受中心标准化管理，加大窗口授权力度，做到除确需由部门正职领导审批的，其余审批权均授权到分管领导和审批窗口。取消“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审核转报”“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核转报”2 个审批事项；“市直中小学休学、转学”和“民办学校基本情况备案”实现全程网办，压缩“学校收费管理”等事项的办理时限，2017 年以来共计压缩 24 个工作日；简化审批环节，除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教师职称评审外，所有审批服务流程统一整合为“受理、审查、决定”等 3 个环节；所有事项实现“最多跑一趟”。2017 年，窗

口共计受理办件 2813 件，办结 2792 件，受理办结 12193 人次。

四是持续注力，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在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开我局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等财务信息。及时汇总市直学校和有财务隶属关系的高校（黎明职业大学、福建广播电视台泉州分校和泉州幼高专）的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等财务信息，并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2017 年以来共公开财务信息 9 条。

五是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认真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公开办理结果，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2017 年，我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 60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90 件，全部按时办结。

六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成审批服务事项的电子证照的模板采集工作，并逐一绑定电子证照。目前已完成所有市级办学许可证和教师资格证书（指：2009—2016 年我局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工作，并在实际审批工作中实时调用，共计采集录入存量电子证照 11246 份。“中考成绩查询”、“会考成绩查询”、“市区考生中考投档查询”三个便民查询事项入驻闽政通 APP。

七是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审核清理涉及我局的规范性文件，将保留和废止情况报送市政府法制办。经核查，涉及我局的规范性文件于 2017 年度均继续有效，予以保留。

3. 推进重点领域教育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教育监管信息公开。将中小学办学行为“五规范”（规范课程设置、规范作息时间、规范招生行为、规范考试评价、规范教学用书）纳入对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要素中，2017年先后组织对永春县、惠安县17所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开展评估、跟踪、集中反馈，下发督导通报，落实整改。结合省、市2017年春、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工作，加强对学校办学行为“五规范”开展专项督导，促进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2017年公开教育督导类文件6份；公开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信息7条；公开中职院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30条；督促市属高校在校园网站按时公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是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中心市区招生工作继续坚持“三统一”、“五公开”，“三统一”，即统一公布小学、幼儿园服务区域、招生程序和时间，统一小学招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条件，统一民办幼儿园招生资格；“五公开”，即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2017年度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意见（含随迁子女入学办法）信息4条。

三是积极推进市属学校信息公开。扎实抓好学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明确公开重点内容：学校重大决策公开，执行重大决策通报制度，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学校财务公开，严格

执行收费标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党风廉政建设公开，学校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方面实行公开招标；岗位聘用及奖酬分配公开，公开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各中小学、幼儿园均成立由校（园）长任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来抓。

3. 拓宽政务公开渠道。

一是落实“三同步”要求，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重点加强招生、考试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教育政策的解读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解读材料力求通俗易懂，真正让师生群众“看得到、读得懂、用得上”。2017年我局共解读文件8份。

二是统筹运用政府网站、官方微信等新媒体与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1）加强新媒体建设。继续将我局门户网站作为政策解读发布第一平台，及时、准确发布需社会广大公众知晓的主动公开文件和配套政策解读文件。2017年1月开通泉州市教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政策文件和解读文件同时在该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扩大了政策知晓范围。2017年度共推送各类信息843条，其中市级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文件类78条。针对学生安全教育热点，制作发布防溺水、交通安全、中

高考安全提醒、暑期学生安全等安全知识 66 篇 ,其中防溺水《致全市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交通安全《致全市中小学生、家长和校车驾驶人的一封信》转发传播分别达到 30 多万次 ,扩大了宣传覆盖面 ,增强了教育实效。(2)抓好传统媒体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泉州晚报、泉州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联系 ,增加信息覆盖范围。在泉州晚报开设“教育随笔”专栏 ,投稿篇数达 389 篇 ,刊登 45 篇 ,并将优秀作品结集出版 ,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与泉州晚报、市经信委联合举办“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专栏 ,每周一期 ;与泉州广播电视台联合举行“政风行风热线”热线等 ,对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给予及时、全面、公开的解读 ;对社会关注的中招、高招热点问题 ,与泉州晚报社联合举办招生咨询会 ,现场解答公众咨询 ;中招录取切线会、“教育领航”活动启动会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会议邀请媒体列席。

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加强信息发布管理 ,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研判处置与教育相关的网络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 ,及时发现报告涉及本单位的相关风险隐患信息 ,为有效应对舆情提出建议意见 ,有效避免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积极组织局有关业务负责人走进“泉州政风行风热线” ,现场解答听众、网友的问题。加强政民互动栏目建设 ,制定《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便民服务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 ,明确分办程序及回应时限。2017 年梳理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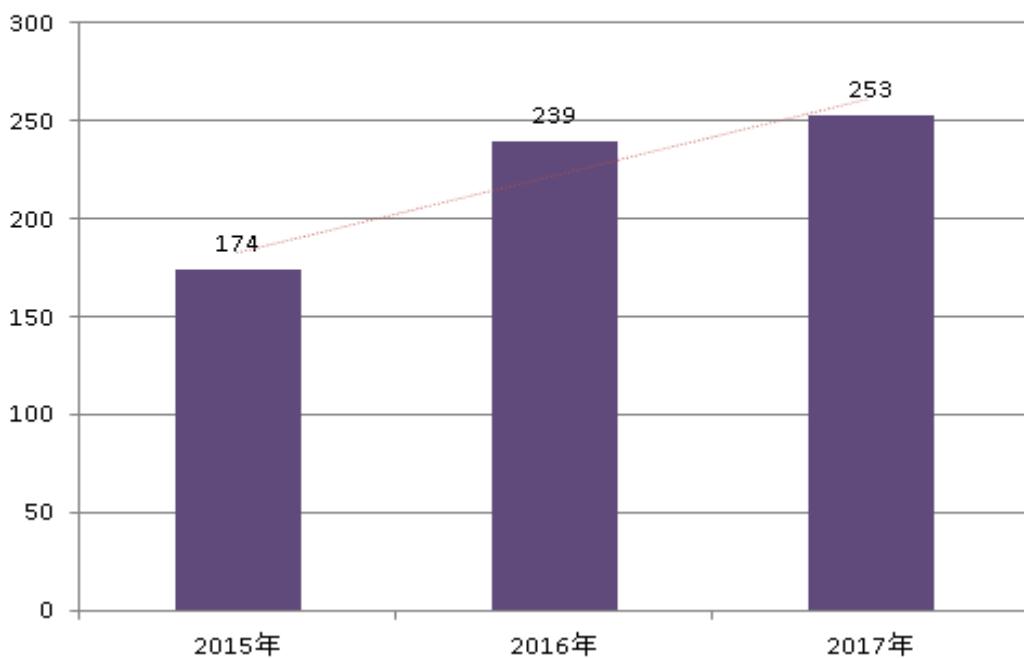
90 条政务便民信息，回应“政务 12345 平台”转办 155 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 100%。

四是完善教育局门户网站平台建设。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部署整合优化网站栏目，着力解决互动性不足、便捷服务措施薄弱的问题，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渠道，拓宽便民的监督形式和方法，提升门户网站服务水平，实现各类资源的整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截至 2017 年底，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78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3 条、规范性文件 2 件。

泉州市教育局近三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包括人事管理、收费管理、基础教育管理、德育工作、招生考试、职业与社会教育、

高等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工作、教育督导、电化教育与教育设备、语言文字、执法检查、教育工会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包括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媒体、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和档案馆等。主动公开信息通过泉州市教育局网站(www.fjzqz.edu.gov.cn)公开，热点教育信息及时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同步公开，纸质档案及时提交市档案局，以便市民查阅。2017年，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253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约有123149人次。教育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3832条，累计访问次数达到223162人次。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各类信息843条，关注人数近3万，阅读次数达139万人次。

（四）政策解读工作情况。针对教育热点、社会关注度较大的小学、初中招生问题，及时在新闻媒体及门户网站上做出解读。2017年我局共发布政策解读8条。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2017年回应“政务12345平台”转办155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100%。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我局2017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的申请0件。历年累计4件。目前，我局尚未对政府信息公开均不收费。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度，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 0 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较好成效，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不完善；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便民性、有效性不足；机关干部主动公开的意识较薄弱等问题。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2018 年，我局将进一步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开放的原则，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泉州教育实际，推进教育系统的信息公开，使公众充分了解我市的教育工作，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1. 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从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规范教育行政行为和推进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2. 统筹部署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要点，把需要公开的内容、事项任务分解到各科室，责任落实到人。

3. 突出重点，加强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落实“五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教育工作，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加大社会公众关切的招生划片改革、教师招考评聘、财政资金使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等教育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做好网站留言、政民互动平台等答复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公开实效。

4. 加强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及信息资源的整合，充分发挥教育网站的功能，为广大公众提供更便捷、更系统、更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5.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把好信息公开安全关。注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于应当公开的必须主动公开，对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各类信息严格保守秘密。

六、需要说明事项与附表

（一）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时限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53	2578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53	2578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1	4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申请数	条	1	4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1	4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3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1	1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